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蔡教務長秀芬

記錄：黃心怡

出席：劉副教務長孟奇、教學發展中心陳主任孟仙(教學發展中心高編審瑞生代)、
哲學所游委員淙祺(哲學所廖教授欽彬代)、音樂系周委員婉容、應數系陳
委員美如、電機系黃委員義佑(電機系陳教授有德代)、資工系蕭委員勝夫
(資工系鄺教授獻榮代)、財管系徐委員守德、醫管系李委員英俊、海資系
邱委員素芬、政治所廖委員達琪(政治所許教授家豪代)、政經系王委員俊
傑、通識中心體健服務組許委員秀桃、通識中心人文社會組越委員建東

請假：高雄師範大學魏委員慧美、李副教務長錫智、生科系陳委員錦翠、海資系
林委員全信

列席：師資培育中心施教授慶麟、劇藝系陳教授尚盈、課務組黃組長敏嘉

主席報告：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確認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附件
一。(p.3)：確認。

丙、報告事項：

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即時回饋系統」開學時已開放供全校教師運用，教師可選擇網路或書面方式自行施測，施測結果僅作為教師之教學回饋參考，請各位委員多加協助宣導。
2. 檢附本校 971 至 982 教學評量區段分數相關分析(如附件二，p.5)。表 1 至表 3 顯示不同問卷數(0 份以上、7 份以上及 30 份以上)之各區段教學評量分數，各學期分數比較前一學期及不同學年相同學期資料(表 7、表 8)，本校教師的教學評量分數均呈現進步趨勢。
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依本校「教學優良課程獎勵辦法」，共有 146 門課程(93 位教師)符合條件，已簽請校長頒發獎勵狀。
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規定，經查無符合需進行追蹤輔導條件之課程。
5. 依 97 學年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決議，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教學意見調查」與「畢業生對系所與教師回饋問卷」統一採用七分量

表，當學期規劃「畢業生對系所與教師回饋問卷」增列「印象模糊」選項，並採 4 分計算，為符實際，該項擬改為無效題項計算後，更新教師查詢網頁資料。

丁、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二、有關本校教學優良課程是否納入研究所課程，提請 討論。

決議：請政經系王俊傑教授、應數系陳美如教授代表本委員會與課務組共同檢視本校研究所課程之學生成績與教學評量分數相關性後，研擬研究所優良課程獎勵之標準，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之標準是否調整，提請 討論。

決議：1. 通過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調整建議為：

(1) 第三條增列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滿意度在 4.2 分 以下課程即應列為追蹤輔導課程。

(2) 原追蹤輔導標準調整為：

I 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滿意度在 4.9 分 以下。

II 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且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 以下（五分量表）或對教師滿意度在 4.9 分 以下（七分量表）。

(3) 第六條第六款增訂「輔以微型教學實驗室（micro-teaching lab）機制以提升教學成效」。

(4) 第七條有關教師送校、院、系所教評會與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作為續聘參考之追蹤輔導學期數由三學期調整為四學期。

2. 修訂後之辦法如附件四，課務組會後送各委員惠示意見後，逕提行政會議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

四、本校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評量問卷研擬小組決議共同題項及調查表格式，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戊、臨時動議

案由：修訂教學意見調查問卷採記名方式填寫，讓學生學習負責，並保障學生與教師雙方之權益。

決議：1. 維持現行不記名施測方式。

2. 俟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制度更趨穩定後，再朝網路施測規劃。

己、散會（下午 2 點 25 分）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

- 一、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若課程有效卷數大於修課人數，其教學評量成績如何採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教學意見調查表有效卷數大於修課人數課程處理原則：依該課程最低分、最高分、次低分、次高分序抽出超出份數後，重新計算該課程教學評量成績。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 二、為使教學意見調查實施作業更趨明確，擬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及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
決議：1. 通過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2. 通過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
執行情形：「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已提第 122 次教務會議通過，餘照案實施。
- 三、管理學院於教師升等計分表（教學成績）修正建議表中，提出考量為使教學評量成績能更精確反映學生意見，建議刪除極端或偏誤意見之影響，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將本校意見調查表中「課程與教學」全部題項（含反向題）都填答「極度同意」或「極度不同意」者均視為無效問卷，不納入課程教學評量分數統計。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 四、為瞭解學生於課堂上學習之成效，本校教學意見調查是否建立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之問卷，提請 討論。
決議：1. 通過建立以學生學習成效為檢核導向之教學評量問卷，作為未來教學評量之方針。
2. 由教務長召集 98 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 7 位新任委員，分別為游委員淙祺（文學院）、蔡委員志賢（理學院）、黃委員義佑（工學院）、徐委員守德（管理學院）、邱委員素芬（海洋科學學院）、廖委員達琪（社會科學院）、劉委員季諺（通識教育中心）成立研擬小組，研議本校以學生學習成效為導向之教學評量問卷。
3. 初期在該問卷信效度未建立前，將該教學評量將併入現行教學意見調查表中一併施測，施測結果僅供教師參考。
執行情形：研擬小組討論決議已提本次會議討論。

五、有關教師教學意見除學生填寫問卷之外，是否有其他的客觀公正之配套措施，以保障學生與教師雙方之權益。

決議：1. 請提案單位再斟酌考量意見調查表採記名填寫之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2. 各系所在與學生開會時，可邀教務處到場說明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內容及其作業流程。

3. 各課程除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外，請多利用「教學意見即時回饋系統」自行制訂問卷，進行期中教學意見調查。

執行情形：目前原提案單位未送修正之提案。

六、請校方勿再呈現非屬展演類的學生教學意見調查給各類評鑑或評審委員做為參考。

決議：依校務與系所評鑑及相關評量需求，教務處仍需提供所需年度之教學評量資料。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971-982 教學評量區段分數

表 1 至表 3 顯示不同問卷數之各區段教學評量分數，而表 4 至表 6 則顯示不同問卷數之各區段教學評量與學生成績平均分數。並以各學期分界分數相減（表 7），結果指出本校教師的教學評量分數呈現進步趨勢；若將同學期不同學年相比，即以 982 與 972 相比（表 8），顯示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分數在同學期比較下呈現進步的趨勢。圖 1 至圖 6 分別以直方圖顯示其不同問卷數之各區段教學評量分數及學生成績平均分數分佈情形。

表 1 各區段排名百分比分界（問卷數大於 0）之教學評量分數

學期&課程數 \ 區段百分比	5%	10%	20%	50%	66.67%	80%	90%	95%
982 (1649)	7	6.743	6.536	6.2	6.017	5.844	5.589	5.218
981 (1726)	6.95	6.713	6.527	6.16	5.965	5.745	5.433	5.114
972 (1649)	6.94	6.725	6.525	6.125	5.923	5.709	5.437	5.105
971 (1413)	6.688	6.554	6.409	6.059	5.818	5.584	5.321	5.024

表 2 各區段排名百分比分界（問卷數大於 7）之教學評量分數

學期&課程數 \ 區段百分比	5%	10%	20%	50%	66.67%	80%	90%	95%
982 (1178)	6.669	6.55	6.422	6.136	5.958	5.809	5.5	5.143
981 (1317)	6.638	6.55	6.391	6.092	5.89	5.666	5.368	5.063
972 (1183)	6.627	6.515	6.358	6.041	5.83	5.601	5.358	5.05
971 (1243)	6.6	6.488	6.363	6.021	5.771	5.557	5.301	5.014

表 3 各區段排名百分比分界（問卷數大於 30）之教學評量分數

學期&課程數 \ 區段百分比	5%	10%	20%	50%	66.67%	80%	90%	95%
982 (485)	6.553	6.46	6.328	6.029	5.871	5.702	5.422	5.2
981 (573)	6.547	6.391	6.278	5.939	5.746	5.554	5.221	5.006
972 (475)	6.494	6.397	6.244	5.934	5.752	5.567	5.275	4.935
971 (548)	6.438	6.348	6.214	5.845	5.63	5.424	5.196	4.908

表 4 各區段排名百分比分界（問卷數大於 0）之學生成績平均分數

區段百分比 學期&課程數	0-5%	6-10%	11-20%	21-50%	51-66.67%	66.68-80%	81-90%	91-95%
982 (1649)	88.058	86.518	84.094	81.297	79.167	79.964	77.954	77.575
981 (1726)	84.539	85.341	84.134	81.595	79.774	78.934	77.410	76.286
972 (1649)	86.738	85.995	84.740	81.721	79.275	78.727	78.270	76.536
971 (1413)	84.820	84.362	82.767	80.974	78.704	78.088	76.812	76.627

表 5 各區段排名百分比分界（問卷數大於 7）之學生成績平均分數

區段百分比 學期&課程數	0-5%	6-10%	11-20%	21-50%	51-66.67%	66.68-80%	81-90%	91-95%
982 (1178)	84.862	82.602	79.959	79.233	78.591	78.085	76.629	74.386
981 (1317)	84.592	82.05	81.855	80.380	78.514	77.221	76.454	76.488
972 (1183)	83.902	83.324	81.892	79.582	78.230	78.088	76.712	75.429
971 (1243)	84.05	82.852	81.842	80.466	77.848	77.621	76.471	76.404

表 6 各區段排名百分比分界（問卷數大於 30）之學生成績平均分數

區段百分比 學期&課程數	0-5%	6-10%	11-20%	21-50%	51-66.67%	66.68-80%	81-90%	91-95%
982 (485)	82.842	76.274	78.484	76.409	76.307	75.435	74.407	72.842
981 (573)	80.401	80.371	77.741	77.346	76.390	74.056	75.451	75.401
972 (475)	80.47	78.711	77.875	76.148	75.309	76.515	75.354	71.933
971 (548)	80.315	81.088	78.342	77.124	76.541	75.949	75.635	74.709

表 7 各學期各區段排名百分比分界差距

問卷數大於 0	5%	10%	20%	50%	66.67%	80%	90%	95%
982-981	0.05	0.03	0.009	0.04	0.052	0.099	0.156	0.104
981-972	0.01	-0.012	0.002	0.035	0.042	0.036	-0.004	0.009
972-971	0.252	0.171	0.116	0.066	0.105	0.125	0.116	0.081
問卷數大於 7	5%	10%	20%	50%	66.67%	80%	90%	95%
982-981	0.031	0	0.031	0.044	0.068	0.143	0.132	0.08
981-972	0.011	0.035	0.033	0.051	0.06	0.065	0.01	0.013
972-971	0.027	0.027	-0.005	0.02	0.059	0.044	0.057	0.036
問卷數大於 30	5%	10%	20%	50%	66.67%	80%	90%	95%
982-981	0.006	0.069	0.05	0.09	0.125	0.148	0.201	0.194
981-972	0.053	-0.006	0.034	0.005	-0.006	-0.013	-0.054	0.071
972-971	0.056	0.049	0.03	0.089	0.122	0.143	0.079	0.027

表 8 同學期不同學年各區段排名百分比分界差距

問卷數大於 0	5%	10%	20%	50%	66.67%	80%	90%	95%
982-972	0.06	0.018	0.011	0.075	0.094	0.135	0.152	0.113
981-971	0.262	0.159	0.118	0.101	0.147	0.161	0.112	0.09
問卷數大於 7	5%	10%	20%	50%	66.67%	80%	90%	95%
982-972	0.042	0.035	0.064	0.095	0.128	0.208	0.142	0.093
981-971	0.038	0.062	0.028	0.071	0.119	0.109	0.067	0.049
問卷數大於 30	5%	10%	20%	50%	66.67%	80%	90%	95%
982-972	0.059	0.063	0.084	0.095	0.119	0.135	0.147	0.265
981-971	0.109	0.043	0.064	0.094	0.116	0.13	0.025	0.098

971-982教學評量各區段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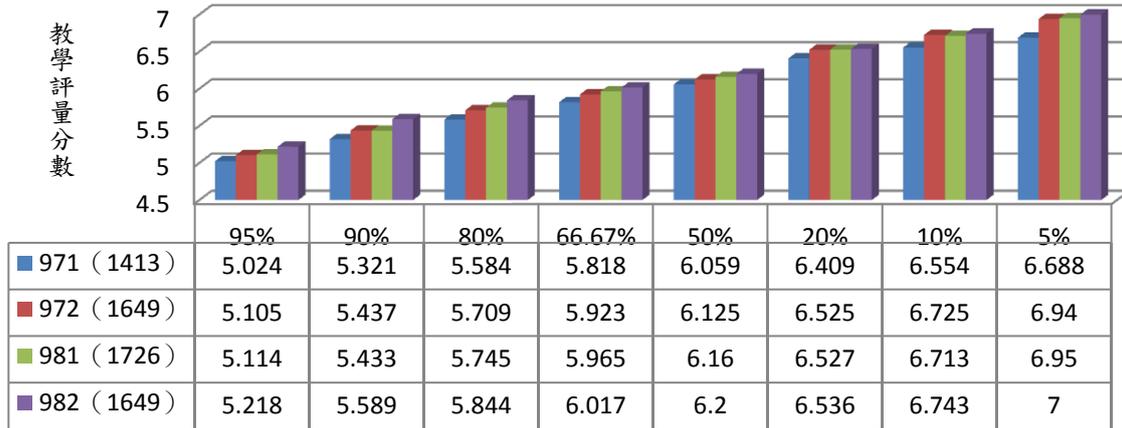


圖 1 971-982 教學評量各區段分佈圖 (資料來源：參照表 1)

971-982教學評量問卷數大於7之各區段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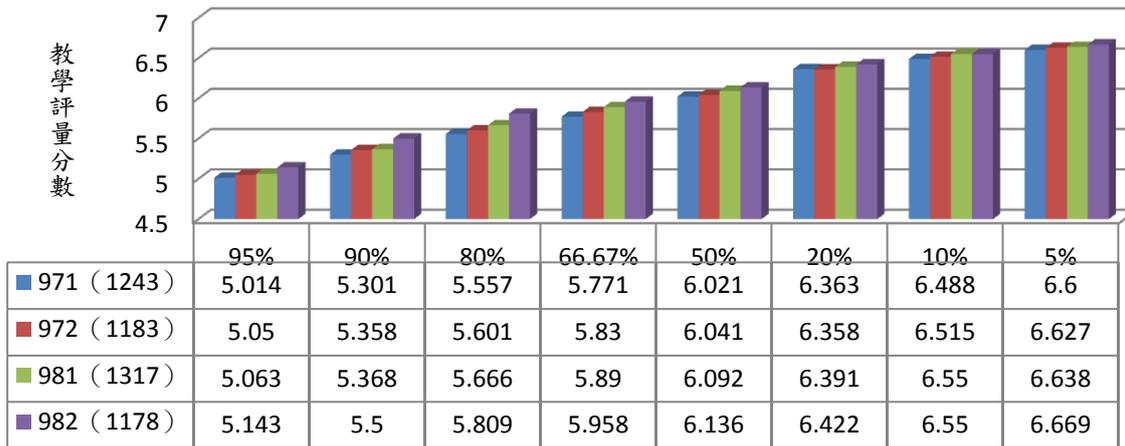


圖 2 971-982 教學評量問卷數大於 7 之各區段分佈圖 (資料來源：參照表 2)

971-982教學評量問卷數大於30之各區段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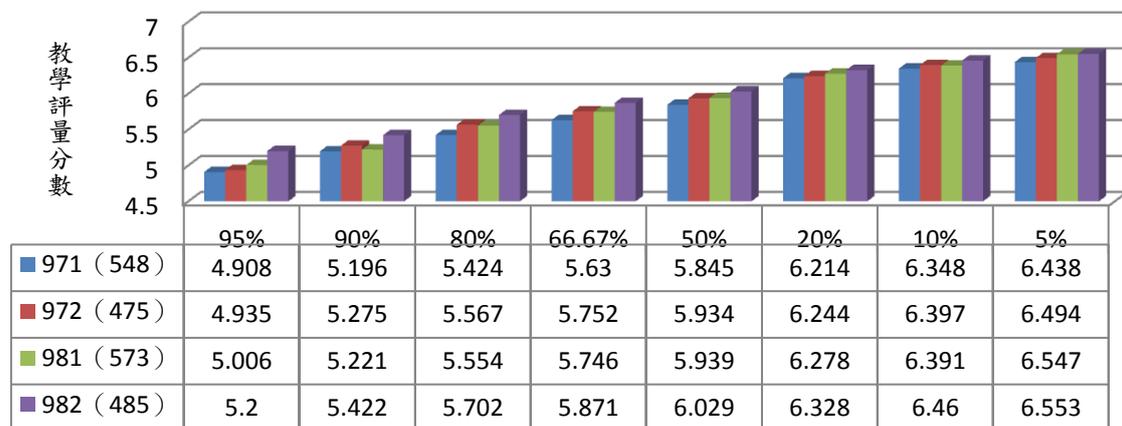


圖 3 971-982 教學評量問卷數大於 30 之各區段分佈圖 (資料來源：參照表 3)

971-982各區段教學評量與學生成績平均分數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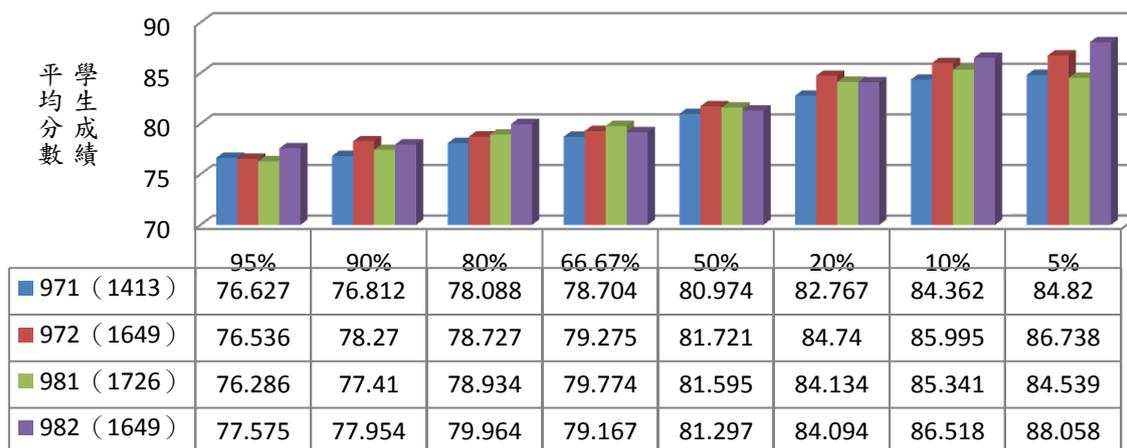


圖 4 971-982 各區段教學評量與學生成績平均分數分佈圖 (資料來源：參照表 4)

971-982教學評量問卷數大於7之各區段教學評量與學生成績平均分數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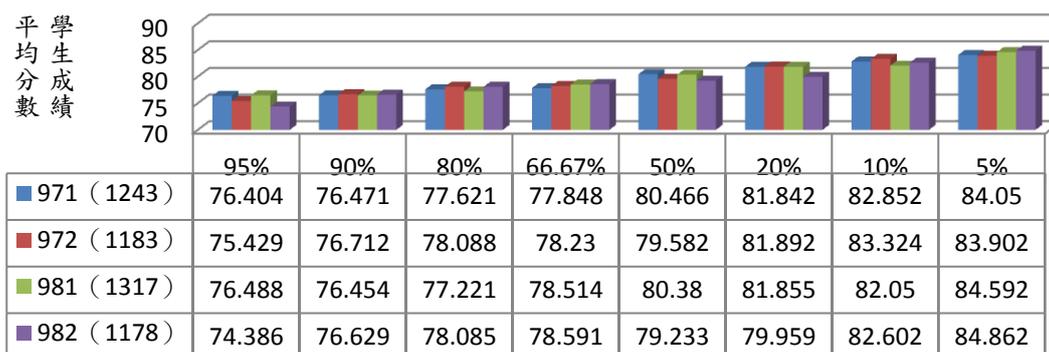


圖 5 971-982 教學問卷數大於 7 之各區段教學評量與學生成績平均分數分佈圖 (資料來源：參照表 5)

971-982教學評量問卷數大於30之各區段教學評量與學生成績平均分數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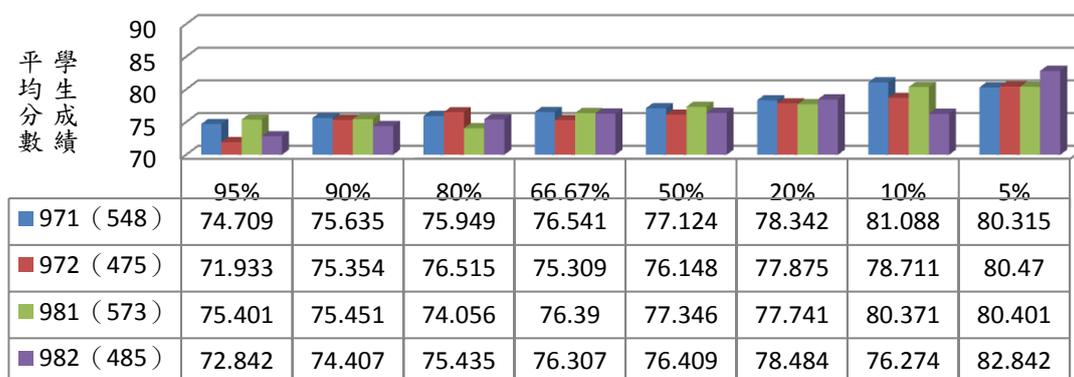


圖 6 971-982 教學問卷數大於 30 之各區段教學評量與學生成績平均分數分佈圖 (資料來源：參照表 6)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

案由一: 擬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使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於精進教學評量問卷之研訂更趨完善, 擬增訂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顧問列席提供諮詢。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 三、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修訂草案如附件二。

決 議: 通過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 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原條文)	第一條 為瞭解本校學生對教師教學之建議，協助教師改進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研議有關教學意見調查等事宜。	
第二條 (原條文)	第二條 為執行教學意見調查施測結果之分析，並適時修訂問卷內容，特於教務會議下設立「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以彙整及分析教學意見調查之事宜。	
第三條 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選系所(組)學術主管代表與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之。各學院(通識中心)代表之任期為兩年，當學術主管代表於任期中卸任時，由續任主管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委員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選系所(組)學術主管代表與教師代表各一人及校外專家一至三人組成之。各學院(通識中心)代表之任期為兩年，當學術主管代表於任期中卸任時，由續任主管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委員連選得連任。校外專家由教務長遴聘之。	為使委員會於教學評量問卷之研訂能更趨完善，擬將校外委員修訂調整為得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列席擔任顧問提供諮詢。
第四條 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列席，或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顧問列席提供諮詢。	第四條 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列席之。	
第五條 (原條文)	第五條 有關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類別、內容、實施方式及分數計算等原則性事宜，由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另定「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	
第六條 (原條文)	第六條 教學意見調查實施對象原則上為全校所有課程。	
第七條 (原條文)	第七條 參與執行實施調查及作統計分析之單位或人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 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基於教學品質提升、改進教學評量及獎勵與追蹤輔導需求，得提供相關主管、單位及委員會參考，並遵守保密原則。	
第八條 (原條文)	第八條 本實施辦法經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修訂草案）

88.2.26 8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0.12.28 90學年度第9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9 94學年度第10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6.14 95學年度第11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3.20 96學年度第11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7.17 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1 97學年度第11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4 98學年度第12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5.3 98學年度第12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8 99學年度第1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瞭解本校學生對教師教學之建議，協助教師改進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研議有關教學意見調查等事宜。
- 第二條 為執行教學意見調查施測結果之分析，並適時修訂問卷內容，特於教務會議下設立「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以彙整及分析教學意見調查之事宜。
- 第三條 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選系所（組）學術主管代表與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之。各學院（通識中心）代表之任期為兩年，當學術主管代表於任期中卸任時，由續任主管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委員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列席之，或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顧問列席提供諮詢。
- 第五條 有關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類別、內容、實施方式及分數計算等原則性事宜，由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另定「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
- 第六條 教學意見調查實施對象原則上為全校所有課程。
- 第七條 參與執行實施調查及作統計分析之單位或人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
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基於教學品質提升、改進教學評量及獎勵與追蹤輔導需求，得提供相關主管、單位及委員會參考，並遵守保密原則。
- 第八條 本實施辦法經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

案由二: 有關本校教學優良課程是否納入研究所課程, 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目前本校優良課程獎勵辦法適用於大學部課程, 為使達一定規模之研究所必、選修課程亦能符合教學優良獎勵條件, 建議將研究所課程亦納入教學優良課程獎勵辦法中。

二、現行優良課程獎勵辦法如附件一。

三、討論結果將提行政會議修訂法規。

決 議: 請政經系王俊傑教授、應數系陳美如教授代表本委員會與課務組共同檢視本校研究所課程之學生成績與教學評量分數相關性後, 研擬研究所優良課程獎勵之標準, 提下次會議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優良課程獎勵辦法

98.4.15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14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修課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優良必、選修大學部課程，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優良課程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每學期實施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必、選修課程需滿足下列各項條件：
- 一、該課程修課人數達30人以上，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回收率達70%且滿意度達6分以上。
 - 二、除三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外，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25份以上且滿意度達4分以上(五分量表)或對教師滿意度在5.5分以上(七分量表)。
- 第四條 滿足第三條之課程，由校長頒發該課程教師獎勵狀。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

案由三: 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之標準是否調整,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之現行標準, 本校近年並無追蹤輔導條件之課程。
- 二、現行追蹤輔導條件有關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滿意度為4分以下; 統計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5分以下資料如附件一供參。(略)
- 三、現行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如附件二。(略)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 五、討論結果將提行政會議修訂法規。

決 議:

1. 通過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調整建議為:
 - (1) 第三條增列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滿意度在 4.2 分 以下課程即應列為追蹤輔導課程。
 - (2) 原追蹤輔導標準調整為:
 - I 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滿意度在 4.9 分 以下。
 - II 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且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 以下(五分量表)或對教師滿意度在 4.9 分 以下(七分量表)。
 - (3) 第六條第六款增訂「輔以微型教學實驗室(micro-teaching lab) 機制以提升教學成效」。
 - (4) 第七條有關教師送校、院、系所教評會與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作為續聘參考之追蹤輔導學期數由三學期調整為四學期。
2. 修訂後之辦法如附件四, 課務組會後送各委員惠示意見後, 逕提行政會議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原條文)	第一條 為落實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機制，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原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每學期實施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	
第三條 <u>本辦法之追蹤輔導課程需滿足下列條件之一：</u> <u>一、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u> <u>二、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u>	第三條 本辦法之追蹤輔導課程需滿足下列各項條件： 一、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滿意度在 4 分以下。 二、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且對教師滿意度在 3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對教師滿意度在 4 分以下(七分量表)。	1. 增列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即列為追蹤輔導課程。 2. 修訂原追蹤輔導標準，提高為：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第四條 (原條文)	第四條 追蹤輔導課程之兼任教師，由教務處提供系所教評會建議不予續聘。	
第五條 (原條文)	第五條 追蹤輔導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中心)主管應於接獲教務處通知後，邀集該教師系所(組)主管、傳習教師以及本校資深教師等五至七人組成追蹤輔導小組。追蹤輔導小組得視實際情況，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輔導教師改善教學。追蹤輔導小組應於當學期提出追蹤輔導計畫，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追蹤輔導報告，經院(中心)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存查。 追蹤輔導計畫應包括以下各項： 一、輔導項目。 二、輔導所需資源評估。 三、輔導改善方案。 四、預期輔導成效。 追蹤輔導報告應包括以下各項： 一、輔導紀錄。 二、實際達成之成效。 三、整體改善成效評估及建議。	
第六條 追蹤輔導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中心)、系所(組)得依追蹤輔導小組建議提供以下教學資源，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一、協調變更授課科目。 二、提供教具與教材資源。 三、指派傳習教師輔導教學。 四、調整教師教學負擔。 五、提供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六、提供教學優良教師課堂教學觀	第六條 追蹤輔導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中心)、系所(組)得依追蹤輔導小組建議提供以下教學資源，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一、協調變更授課科目。 二、提供教具與教材資源。 三、指派傳習教師輔導教學。 四、調整教師教學負擔。 五、提供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六、提供教學優良教師課堂教學觀摩機	配合微型教室建置，增列輔導資源。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摩機會，<u>輔以微型教學實驗室 (micro-teaching lab) 機制以</u> <u>提升教學成效。</u></p> <p>七、進行輔導期間之教學意見調查。</p> <p>八、其他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資源。</p> <p>第七條 專任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有<u>四</u>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輔導課程，教務處應提供該教師最近二次之追蹤輔導報告，送校、院、系所教評會與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作為續聘參考。</p> <p>第八條 (原條文)</p>	<p>會。</p> <p>七、進行輔導期間之教學意見調查。</p> <p>八、其他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資源。</p> <p>第七條 專任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輔導課程，教務處應提供該教師最近二次之追蹤輔導報告，送校、院、系所教評會與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作為續聘參考。</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追蹤輔導標準調整，將送校、院、系所教評會與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之條件放寬為4學期。</p>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修訂草案）

98.4.15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1.8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1.8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機制，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每學期實施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

第三條 本辦法之追蹤輔導課程需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一、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2分以下（七分量表）。

二、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9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10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3.5分以下（五分量表）或4.9分以下（七分量表）。

第四條 追蹤輔導課程之兼任教師，由教務處提供系所教評會建議不予續聘。

第五條 追蹤輔導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中心）主管應於接獲教務處通知後，邀集該教師系所（組）主管、傳習教師以及本校資深教師等五至七人組成追蹤輔導小組。

追蹤輔導小組得視實際情況，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輔導教師改善教學。追蹤輔導小組應於當學期提出追蹤輔導計畫，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追蹤輔導報告，經院（中心）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存查。

追蹤輔導計畫應包括以下各項：

- 一、輔導項目。
- 二、輔導所需資源評估。
- 三、輔導改善方案。
- 四、預期輔導成效。

追蹤輔導報告應包括以下各項：

- 一、輔導紀錄。
- 二、實際達成之成效。
- 三、整體改善成效評估及建議。

第六條 追蹤輔導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中心）、系所（組）得依追蹤輔導小組建議提供以下教學資源，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 一、協調變更授課科目。
- 二、提供教具與教材資源。
- 三、指派傳習教師輔導教學。
- 四、調整教師教學負擔。
- 五、提供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 六、提供教學優良教師課堂教學觀摩機會，輔以微型教學實驗室（micro-teaching lab）機制以提升教學成效。
- 七、進行輔導期間之教學意見調查。
- 八、其他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資源。

第七條 專任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有四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輔導課程，教務處應提供該教師最近二次之追蹤輔導報告，送校、院、系所教評會與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作為續聘參考。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

案由四：本校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評量問卷研擬小組決議共同題項及調查表格式，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98學年第2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決議，成立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評量問卷研擬小組，研議學生學習成效教學意見調查表相關內容。
- 二、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評量問卷研擬小組研議調查表程序：
 1. 研擬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請各委員提供題項，俾利後續討論。
 2. 研擬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共同題項，規劃舉辦學生焦點團體座談，以瞭解學生代表之意見。
 3. 請本校教育所洪瑞兒教授與師資培育中心施慶麟教授就共同題項給予建議。
 4. 課務組舉辦「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焦點團體座談」，邀請各學院學生代表提供調查表共同題項相關建議。
 5. 研擬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規劃共同題項與調查表相關內容及格式。
- 三、學習成效之教學評量問卷研擬小組會議決議調查表內容含共同題項、課程大綱規劃能力題項、課程學習能力檢核題項：
 1. 共同題項：
 - (1) 我能說明這門課主要的內容與重點。
 - (2) 這門課能提升我繼續深入學習相關內容的興趣(含選修相關課程、課外閱讀、參與演講、展覽、表演、競賽等活動)。
 - (3) 我已學會如何運用這門課所學的知識。
 2. 課程大綱規劃能力題項：依任課教師課程大綱規劃課程可達成之能力進行調查，含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系所學生專業能力，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俟完成建置後再納入調查。

題例：「這門課能讓我達到○○○○○能力（能力依課綱之規劃而有所不同）」。

3. 課程學習能力檢核題項：以課程能否達成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系所學生專業能力規劃之各項能力進行全面性調查。

題例：

(1) 這門課主要讓我達成下列哪些「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可複選，至多劃記4項）

（列出所有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供學生劃記）

(2) 這門課主要讓我達成下列哪些「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可複選，至多劃記4項，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俟完成建置後再納入調查）

（列出所有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供學生劃記）

(3) 這門課主要讓我達成下列哪些「系所學生專業能力」？（可複選，至多劃記4項）

（列出所有系所學生專業能力供學生劃記）

四、附學生學習成效教學意見調查表（題目與學生答案卡）樣本供參（附件一、二）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教學意見調查 (範例一)

課程代號：○○○○○○○○

授課教師：○○○

※說明：

1. 本學生學習成效教學意見調查表旨在瞭解學生對本課程與教學之整體評量，以利提升教學品質。
2. 本意見調查結果將於學期成績繳出後，再提供授課教師參考，敬請謹慎填答。
3. 請詳細閱讀下列題項後，挑選最符合現況之答案，依題號將答案正確劃記於答案卡上。
4. 注意事項：
 - a. 請於答案卡填答「課程代號」及「授課教師」，並以藍、黑原子筆或 2B 鉛筆劃記。
 - b. 範例：正確→● 錯誤→○ ○ ○ ○ ○

※共同題項

- 1-1. 我能說明這門課主要的內容與重點。
- 1-2. 這門課能提升我繼續深入學習相關內容的興趣(含選修相關課程、課外閱讀、參與演講、展覽、表演、競賽等活動)。
- 1-3. 我已學會如何運用這門課所學的知識。

※課程大綱規劃能力題項

- 2-1. 這門課能讓我達到終身學習能力。
- 2-2. 這門課能讓我達到解決資訊管理問題之能力。
- 2-3. 這門課能讓我達到資訊管理之專業知識。

※課程學習能力檢核題項

- 3-1. 這門課主要讓我達成下列哪些「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可複選，至多劃記4項)
 - A. 表達與溝通能力
 - B. 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
 - C. 終身學習能力
 - D. 倫理與社會責任
 - E. 美感品味
 - F. 創造力
 - G. 全球視野
 - H. 合作與領導能力
 - I. 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
- 3-2. 這門課主要讓我達成下列哪些「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可複選，至多劃記4項)
- 3-3. 這門課主要讓我達成下列哪些「系所學生專業能力」？(可複選，至多劃記4項)
 - A. 資訊倫理的能力
 - B. 溝通能力
 - C. 解決資訊管理問題之能力
 - D. 資訊管理之專業知識
 - E. 國際觀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教學意見調查題項(範例二)

課程代號：○○○○○○○○○○

授課教師：○○○

※說明：

- 1.本學生學習成效教學意見調查表旨在瞭解學生對本課程與教學之整體評量，以利提升教學品質。
- 2.本意見調查結果將於學期成績繳出後，再提供授課教師參考，敬請謹慎填答。
- 3.請詳細閱讀下列題項後，挑選最符合現況之答案，依題號將答案正確劃記於答案卡上。
- 4.注意事項：
 - a. 請於答案卡填答「課程代號」及「授課教師」，並以藍、黑原子筆或 2B 鉛筆劃記。
 - b. 範例：正確→● 錯誤→○ ○ ○ ○ ○

※共同題項

- 1-1. 我能說明這門課主要的內容與重點。
- 1-2. 這門課能提升我繼續深入學習相關內容的興趣(含選修相關課程、課外閱讀、參與演講、展覽、表演、競賽等活動)。
- 1-3. 我已學會如何運用這門課所學的知識。

※課程大綱規劃能力題項

- 2-1. 這門課能讓我達到流暢英語文聽說能力。
- 2-2. 這門課能讓我達到流暢英語文讀寫能力。
- 2-3. 這門課能讓我達到英語文溝通的技巧。
- 2-4. 這門課能讓我達到中英互譯基本能力。
- 2-5. 這門課能讓我達到資料收集、整理及書面、口頭報告與使用電腦等能力。
- 2-6. 這門課能讓我達到分析思辨之能力。
- 2-7. 這門課能讓我達到表達與溝通能力。
- 2-8. 這門課能讓我達到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

※課程學習能力檢核題項

- 3-1. 這門課主要讓我達成下列哪些「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可複選，至多劃記4項)
 - A.表達與溝通能力
 - B.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
 - C.終身學習能力
 - D.倫理與社會責任
 - E.美感品味
 - F.創造力
 - G.全球視野
 - H.合作與領導能力
 - I.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
- 3-2. 這門課主要讓我達成下列哪些「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可複選，至多劃記4項)
- 3-3. 這門課主要讓我達成下列哪些「系所學生專業能力」？(可複選，至多劃記4項)
 - A.流暢英語文聽說能力
 - B.流暢英語文讀寫能力
 - C.英語文溝通的技巧
 - D.外國文學知識
 - E.語言學知識
 - F.中英互譯基本能力
 - G.第二外語聽說讀寫基本能力
 - H.資料收集、整理及書面、口頭報告與使用電腦等能力
 - I.分析思辨之能力
 - J.文化、藝術素養(如：劇場、影像、語言藝術等)

A 中山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教學意見調查表

課程代號: 課程名稱: _____

※說明:

1. 請詳細閱讀題項後，挑選最符合現況之答案，依題號將答案正確劃記於本答案卡上。
2. 注意事項：
 - a. 請填寫「課程代號」及「課程名稱」，並以藍、黑原子筆或2B鉛筆劃記。
 - b. 範例：正確 → ● 錯誤 → ✓ ○ / - ×

極同有普有不極
 度 點 點 點 度
 同 同 同 同 同
 意 意 意 通 意
 意 意 意 意 意

※共同題項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極同有普有不極
 度 點 點 點 度
 同 同 同 同 同
 意 意 意 通 意
 意 意 意 意 意

※課程規劃能力題項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 ○ ○ ○ ○ ○ ○ ○ 2-2. ○ ○ ○ ○ ○ ○ ○ ○ 2-3. ○ ○ ○ ○ ○ ○ ○ ○ 2-4. ○ ○ ○ ○ ○ ○ ○ ○ 2-5. ○ ○ ○ ○ ○ ○ ○ ○ 2-6. ○ ○ ○ ○ ○ ○ ○ ○ 2-7. ○ ○ ○ ○ ○ ○ ○ ○ 2-8. ○ ○ ○ ○ ○ ○ ○ ○ 2-9. ○ ○ ○ ○ ○ ○ ○ ○ 2-10. ○ ○ ○ ○ ○ ○ ○ ○ 2-11. ○ ○ ○ ○ ○ ○ ○ ○ 2-12.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3. ○ ○ ○ ○ ○ ○ ○ ○ 2-14. ○ ○ ○ ○ ○ ○ ○ ○ 2-15. ○ ○ ○ ○ ○ ○ ○ ○ 2-16. ○ ○ ○ ○ ○ ○ ○ ○ 2-17. ○ ○ ○ ○ ○ ○ ○ ○ 2-18. ○ ○ ○ ○ ○ ○ ○ ○ 2-19. ○ ○ ○ ○ ○ ○ ○ ○ 2-20. ○ ○ ○ ○ ○ ○ ○ ○ 2-21. ○ ○ ○ ○ ○ ○ ○ ○ 2-22. ○ ○ ○ ○ ○ ○ ○ ○ 2-23. ○ ○ ○ ○ ○ ○ ○ ○ 2-24. ○ ○ ○ ○ ○ ○ ○ ○ |
|---|--|

※課程學習能力檢核題項

3-1. 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可複選，至多4項)

- A ○ B ○ C ○ D ○ E ○ F ○ G ○
- H ○ I ○

3-2.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可複選，至多4項)

- A ○ B ○ C ○ D ○ E ○ F ○ G ○
- H ○ I ○ J ○ K ○ L ○ M ○ N ○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 臨時動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劇藝系

案由：修訂教學意見調查問卷採記名方式填寫，讓學生學習負責，並保障學生與教師雙方之權益。

- 說明：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案五決議「請提案單位再斟酌考量意見調查表採記名填寫之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2. 為鼓勵學生學習對自己陳述的意見負責，建議採記名方式。
3. 建議校方加強保密配套措施，並予以宣導。

- 決議：1. 維持現行不記名施測方式。
2. 俟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制度更趨穩定後，再朝網路施測規劃。